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發行機構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發行機構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通報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財政部。<u>財政部於接獲發行機構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 發行機構遇有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第一項預防機制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	第六條 發行機構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發行機構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即以電子郵件通報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財政部。 發行機構遇有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第一項預防機制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於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附表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財政部；財政部於接獲發行機構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二、其餘未修正。

整體診斷及檢視。		
第十七條之一 發行機構因執行業務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中獎人個人資料者，應採行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資安標準規範，於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中獎人個人資料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以落實對中獎人資料安全之保障。 三、為使發行機構建置之中獎人資料檔案遭遇各類資安事件時，能儘速恢復正常並控制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宜針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考量本次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要求發行機構應強化中獎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爰仍適用現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之規定，至本次修正發布之第六條，應自發布日施行，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 <u>本表新增</u> 。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發行機構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附表格式通報財政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發行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通報機關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 竊取	個 資 侵 害 之 總 筆 數 (大約) _____	
	☐ 洩漏		
	☐ 竄改		
	☐ 毀損	☐ 一 般 個 資 _____ 筆 ☐ 特 種 個 資 _____ 筆	
	☐ 滅失		
	☐ 其他 侵害 事故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 是 ☐ 否，理由		